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2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 恢复表决权	3—8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13

¹ GC(54)/16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大会主席

成员

WOOD 先生，代表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胡小笛先生，代表陈求发先生（中国），大会副主席

MANGIN 女士，代表 BIGOT 先生（法国），大会副主席

PUJA 先生，代表 SURAPRANATA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SMIRNO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MABHONGO 先生，代表 MINTY 先生（南非），大会副主席

YATANI 先生，代表 RUTO 先生（肯尼亚），其他成员

KOTHBAUER-LIECHTENSTEIN 女士（列支敦士登），其他成员

BERG 先生，代表 CONZEMIUS 女士（卢森堡），其他成员

WALIGORSKI 先生，代表 TROJANOWSKA 女士（波兰），其他成员

PEŠKO 先生，代表 ŽIAKOVÁ 女士（斯洛伐克），其他成员

秘书处

沃勒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4)/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4)/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一 恢复表决权 (GC(54)/INF/12 号文件)

3. 主席说，委员会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规定，凡拖欠交纳原子能机构财政款项的成员，其拖欠数额如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所应交纳的数额时，即丧失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未能交纳系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4. 沃勒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以 GC(42)/RES/4 号决议通过的 GC(42)/10 号文件所载关于审议恢复表决权请求的标准之一是提出请求的成员是否采取了消除拖欠款的具体措施。2009 年 4 月，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一项 10 年期交款计划，以清偿其 1998 年至 2008 年的经常预算拖欠款。该国政府还确认，它打算在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如数交纳以后的摊派会费，并根据交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根据该计划，2009 年应付的首期年度付款已于 2009 年 8 月与其大部分经常预算会费一起按时交纳，只差 13 欧元便达到了交款计划的要求。2010 年 2 月和 8 月，乌兹别克斯坦交纳了结欠的 13 欧元，以及其交款计划的第二期年度付款及其 2010 年经常预算会费。

5. 缔结交款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及时执行交款虽然能够促进有关进程，但并不自动导致恢复成员表决权。按照 GC(42)/10 号文件的规定，还须提出书面请求。在 GC(54)/INF/12 号文件所载的信函中，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所述的书面请求。如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这样，在根据交款计划交纳了首笔付款的情况下，委员会最近的做法是建议恢复整个交款计划期间的表决权，条件是有关成员继续履行交款计划的要求。最近的例子有格鲁吉亚、加蓬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 GOV/1998/54/Rev.2 号文件关于促进交纳会费的措施第 9 段，一个成员国在任何特定年份如果未在大会有关常会开始前至少两周根据其计划交纳付款，则自动丧失表决权。

6. 主席说，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已作为 GC(54)/INF/10 号文件印发。

7. 就 GC(54)/INF/12 号文件所载乌兹别克斯坦要求恢复表决权的请求而言，他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是，乌兹别克斯坦未交纳避免适用《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需的款额系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应当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直至其 2009 年缔结的交款计划结束时为止，条件是其继续履行该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该交款计划的状况。

8. 会议决定如上。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4)/20 号和 21 号文件)

9. 主席在忆及《议事规则》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总干事已经收到 102 名代表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涉及 37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这些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2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10. GC(54)/20 号文件载有苏丹大使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GC(54)/21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1. 他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经提交了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是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该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这份报告还应表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苏丹大使代表出席本届常会的某些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以及一份以色列阐明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文件。最后，该报告可以建议大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GC(54)/22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2.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3.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5 分结束。